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高大銘
　　高世洋
　　陳清輝(即陳林淑鐘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陳清茂(即陳林淑鐘之承受訴訟人)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6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